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 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 撈工	(一)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 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	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
	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 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 籍工作者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	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 所(以下各工作類別 均同)。
	捞工作。 (二)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	二、「審查標準」,指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
	籍工作者人數、乙漁船原有聘 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與本國船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 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
		同)。 三、「同一雇主」,指同 一公司法人或同一自
		然人。不同公司負責 人屬同一自然人者,
		非屬同一雇主(以下 各工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海洋漁撈工作, 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
±+		條、第九條規定。
二、家庭幫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	
傭	之外籍工作者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 幫傭工作。	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 一條規定。
三、製造工	(一)一般製造業: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造
76.2	1. 工廠 (甲工廠) 調派工廠 (乙	業,指審查標準第十
	工廠):	三條規定以外之產
	(1)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	業。
	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	二、本項所稱工廠或承租
	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	廠房,以具備合法工

- 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 **廠從事製造工作。**
- (2) 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 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人 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 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 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 2. 工廠 (甲工廠) 調派承租廠房 (乙工廠):
 - (1) 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 | 四、本項所稱特定製程及 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 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 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承租 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2)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籍工 作者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 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籍 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 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 人數百分之三十。
- (二) 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 程製造業:
 -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 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 (註銷)、門牌整編、全部 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 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 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 所聘僱之甲工廠外籍工作者 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 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 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 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 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

- 廠登記證明或臨時工 廠登記證明者為限, 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 者。
- 三、本項所稱重大投資製 造業,須符合九十五 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 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
 - 特殊時程製造業,須 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規定。

- 3. 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 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 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 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 且均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 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 部許可,逕調派依審查標準 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聘僱之 甲工廠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 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 工廠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 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 聘僱之外籍工作者人數,合 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 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 三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 率。

四、營造工

(一)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

一、本項所稱重大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

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 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 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 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二)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專 案百億工程:
 - 1.「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 派同一雇主「重大工程或民間 百億工程」(乙工程):
 -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 上工程, 須事先向本部申 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 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 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 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 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 力之百分之四十。
 - 2.「重大工程或民間百億工程」 (甲工程)調派至同一雇主專 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 上工程,須事先向本部申 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 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 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 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工作之 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 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 力之百分之四十。
 - 3. 重大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

- 七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但不包含工程主 辦機關收取投標單期 間或簽訂工程契約在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後 之工程。
- |二、本項所稱民間百億工 程, 須符合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現已改制 為勞動部)九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勞職外 字第0九二0二0八 四四九號公告規定。
- 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 三、本項所稱專案百億工 程,須符合九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勞職外字 第 0 九六 0 五 0 二 0 八四號令訂定「專案 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 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 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 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 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 業規範 」規定。
 -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 籍工作者,指雇主依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 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 外籍工作者,再統籌 分配外籍工作者予各 個別工程。
 - 五、本項所稱政府機關發 包興建工程者,指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包興建之工 程。

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 (1)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 聘僱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 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 面證明需要,並事先向 部申請經許可後,調 事作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 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 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 限。
- (2)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平均勞保投保裁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 4.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 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 工程):
 - (1)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2)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不同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工程調源同一或不可可求不有者至同一或不作者之乙,有是工程內之工程原有,合計工程人數,合計學工程依工程依工程(力工工程(方面,不可分之四十。

(三) 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及專

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

1.「重大工程、民間百億工程、 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 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 工程):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 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工 作。

民間百億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廠從事工

3. 驗收期間之調派:

作。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 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 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 僱之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 程從事工作。

- 4. 統籌申請外籍工作者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 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 外籍工作者之「重大工程、 間百億工程、專案百億工 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 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 事工作。
- (四)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 一雇主承建屬政府機關發包興建 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以上之工程 (乙工程):
 - 1.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 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須經甲工 程主辦機關同意,且經乙工程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 具緊急性、必要性、公益性及無

妨礙國人工作權利等具體事實, 並由乙工程主管機關轉送雇主申 請調派文件及「政府工程因特殊 狀況調派外籍營造工證明」(附表),事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 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 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 作。

- 2. 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籍工作 者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合計不 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 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 四十。
- 3. 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自許 可調派日起三十日內,且同一雇 主申請調進乙工程一年以一次為 限。

五、機構看 護工

- (一)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 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 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 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
 - (2)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工作 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 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 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 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例, 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 之總人數。
 -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 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

本項所稱機構,須符合審 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 設機構(乙院所):

-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 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籍 工作者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 護工作。
- (2)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籍 工作者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 乙院所原有聘僱外籍工作者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 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 僱一名外籍工作者之規定比 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 看護工之總人數。
- (二)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 構:
 - 1.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 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 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 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 機構看護工一之1.同。
 -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一之2.同。

六、家庭看 護工

(一)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 所:

>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 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 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調派至醫療院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 所聘僱之外籍工作者隨被看護 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 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籍工作 者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

- 一、本項雇主,須符合審 查標準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第(三)款所稱「機 構」,指審查標準第 二十條規定之場所。
- 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 年八月十五日衛部顧 字第一〇八一九六二 二八八號函,略以考 量渠等機構為人口密

- (四) 雇主已依前二款規定調派所聘僱 外籍工作者達十八個月,且經本 部審查申請延長調派日前十二個 月期間,未有裁處指派外籍工作 者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紀錄者, 其得檢具下列文件再申請延長調 派,每次申請延長調派期間不得 超過一年,期滿後,得再申請延 長:
 - 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三個月內,外籍工作者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 X 光、B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
 - 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 年內調派外籍工作者隨同被看護

- 集易基工入守外符健得以構納所。於者機構並機檢事之理級風管同時病遵照之部作消臨條,看除關規者件僱參安網,相守顧條聘及防關規。

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 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 或開具外籍工作者未隨同被看護 者至機構之證明。

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 定期健檢項目外,該 外籍工作者已於申請 延長調派日前三個月 內,經醫療機構核發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評鑑指標、「人 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措施指引」及「長期 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 施指引」等相關規定 應健康檢查項目,即 胸部X光、B型肝炎抗 原抗體、糞便檢查(含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 痢疾、寄生蟲)之檢查 無異常證明。復查上 述人員的檢查機構未 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 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須至公告之指定醫院 辨理, 爰參照衛生福 利部所定醫療機構設 置標準規定,醫療機 構指醫院或診所。準 此,雇主已使外籍工 作者完成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糞 便檢查(含阿米巴痢 疾、桿菌性痢疾、寄 生蟲),並獲醫療機構 核發相關檢查項目無

- 異常之證明,即得受 理其申請。
- (三)參加機構辦理之消防 安全演練:即雇主應 檢附機構所開具申請 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 外籍工作者曾參與緊 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 防演練之證明文件, 惟倘機構申請延長調 派日前一年內進行緊 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 防演練時,外籍工作 者並未隨同被看護者 至機構從事家庭看護 工作,則由機構開具 外籍工作者未隨同被 看護者至機構之證 明。